

## 嘉兴东方钢帘线有限公司节能型钢帘线信息化生产管控智能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3年1月17日，嘉兴东方钢帘线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东方钢帘线有限公司节能型钢帘线信息化生产管控智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东方钢帘线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东方钢帘线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路1号，占地面积约170000平方米，利用公司现有土地和厂房，本项目主要对公司现有两条热处理电镀线进行改建，同时调整全厂产品方案，充分利用改建后全厂电镀加工产能，通过设备提升改造、产品方案调整，实现产品向高质量、高附加值转变，提升全厂最终产品产能。同时对企业现有工程连拉工序粉尘废气治理设施、酸雾废气治理措施、污泥处置措施等进行改造。改建后两条热处理电镀线主镀槽（焦磷酸镀铜槽、硫酸盐

镀锌槽）容积 40800 L（其中工作槽 19800 L），包括清洗槽在内总槽体容积 91800 L，年电镀（铜、锌双层镀）加工面积 10253992 平方米。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0 月，公司委托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东方钢帘线有限公司节能型钢帘线信息化生产管控智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11 月 1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以编号 B20213304620000002 承诺备案受理书予以备案。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5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东方钢帘线有限公司节能型钢帘线信息化生产管控智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包括：目前项目实际取消中丝热处理线，相应炉窑天然气燃烧废气不再产生，污染源产排情况有所削减。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部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部分

经中水回用设施进一步净化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 （二）废气

项目预处理硫酸雾废气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塔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干拉粉尘收集后采用气陀螺工业粉尘集尘器、高效过滤净化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热处理炉窑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区域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接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硫酸、镀铜槽脚、镀锌槽脚、磷酸洗槽脚、拉丝泥、废水处理污泥、废矿物油、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废金属膜、废 NF 膜、实验室废物、废电瓶、中水回用废 UF 膜和中水回用废 RO 膜。废硫酸委托嘉兴市环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镀铜槽脚、镀锌槽脚、磷酸洗槽脚、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委托浙江育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富阳中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置；拉丝泥委托绍兴金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废机油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实验室废物委托浙江育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膜、废 NF 膜、中水回用废 RO 膜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电瓶委托海宁聚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中水回用袋式过滤器废滤袋、中水回用废 UF 膜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氧化铁皮、废钢丝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硬脂酸钠、不含有/不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众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00-2022-018-M，环境风险级别为较大，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公司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施。

#####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12 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16、18、19 日、2023 年 1 月 14、15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总铜、总锌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260-2020）表 1 间接排放太湖流域标准，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低于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铁浓度日均值低于《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 33/844-2011)表 1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硫酸雾浓度低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达到《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和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东、南和西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

4、项目废硫酸委托嘉兴市环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镀铜槽脚、镀锌槽脚、磷酸洗槽脚、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委托浙江育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置;拉丝泥委托绍兴金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废机油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含有或

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实验室废物委托浙江育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膜、废 NF 膜、中水回用废 RO 膜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电瓶委托海宁聚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中水回用袋式过滤器废滤袋、中水回用废 UF 膜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氧化铁皮、废钢丝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硬脂酸钠、不含有/不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众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和 VOC<sub>s</sub>。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sub>Cr</sub> 排放量为 7.200 t/a、NH<sub>3</sub>-N 排放量为 0.720 t/a、SO<sub>2</sub> 排放量为 0.101 t/a、NO<sub>x</sub> 排放量为 1.640 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411 t/a，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sub>Cr</sub> 9.308 t/a、NH<sub>3</sub>-N 0.931 t/a、SO<sub>2</sub> 0.826 t/a、NO<sub>x</sub> 12.420 t/a、颗粒物 0.826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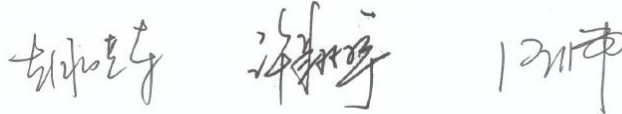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3年1月17日

嘉兴东方钢帘线有限公司节能型钢帘线信息化生产管控智能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1	王利军	浙江环能环评有限公司	主任	330104196607091610	13606838130
2	王利军	浙江环能环评有限公司	主任	330481198505133913	15967244667
3	陈雁	嘉兴市瑞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331031198908010312	13957395679
4	王利军	嘉兴东方钢帘线有限公司	主任	330402197310121215	13738261610
5	王利军	嘉兴东方钢帘线有限公司	主任	33010319650624161X	13957308392
6	王利军	嘉兴东方钢帘线有限公司	主任	330111198210170661	15574393222
7	王利军	嘉兴东方钢帘线有限公司	主任	330102196905020976	13573870622
8	王利军	嘉兴东方钢帘线有限公司	主任	33041119510725448	15757330811
9	王利军	嘉兴东方钢帘线有限公司	主任	33041119751142344X	13619093649
10	钱祖君	嘉兴瑞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11199212054650	18758006380
11	王利军	浙江环能环评有限公司	主任	33041119700708054616	13663342844
12	王利军	中建材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任	5324027187803171919	15157101802